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2/2025號文件

2025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25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以：

- (a) 降低用於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的每星期工作時數門檻；
- (b) 為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，引入一個以指明的4個星期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為基準的替代準則；及
- (c) 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

2. 公眾諮詢

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勞工顧問委員會(“勞顧會”)已就檢討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作出深入討論。在討論過程中，勞資雙方代表已諮詢所屬的勞工團體及僱主組織。勞顧會考慮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後，於2024年2月1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達成共識。

**3. 諒詢立法會
事務委員會**

當局曾於2024年3月2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修訂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，但亦表達多項關注。

4. 結論

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7章下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此一重要概念，並鑑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。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25年4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D LRD/12-1/1-27(C)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以：
 - (a) 降低用於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的每星期工作時數門檻；
 - (b) 為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，引入一個以指明的4個星期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為基準的替代準則；及
 - (c) 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

背景

3. 根據第57章，一般而言，僱員如按僱傭合約¹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個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(俗稱“4-18”規定)，便視為按“連續性合約”受僱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10段所述，多年來，工會不斷要求放寬“4-18”規定以加強勞工保障。為回應有關訴求，政府當局於2022年啟動檢討及與勞工顧問委員會(“勞顧會”)展開討論，而勞顧會於2024年2月就修訂“4-18”規定達成共識。依據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，²政府當局建議按勞顧會的共識修訂第57章下“連續性合約”的規定。因此，當局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4. 根據第57章，雖然所有僱員均享有基本權利和保障(例如享有法定假日和獲付工資)，但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更多權益(例如有薪年假和疾病津貼)。根據第57章第3(1)條，“連續性合約”指憑藉第57章附表1的條文，僱員須當作連續受僱的僱傭合約。目前，該附表1第2段訂明，在符合同一附表其他條文的規定下，不論何時，

¹ 根據第57章第2(1)條，“僱傭合約”指書面或口頭、明訂或隱含的協議，由協議一方同意僱用另一方，而該另一方則同意以僱員身份為其僱主服務；亦指學徒訓練合約。

² 請參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第211(iv)段。

凡僱員在緊接該時間前，根據僱傭合約受僱4個星期或以上者，須當作在該段期間內是連續受僱。該附表1第3(1)段進一步訂明，除非僱員在一個星期內工作18小時或以上，否則該星期不計算在內(即現行的“4-18”規定)。³

將每星期工作時數門檻由18小時降低至17小時

5. 條例草案第3(1)條旨在於第57章附表1加入新訂第2A段，以修訂現行就“連續性合約”而言的“4-18”規定。根據第57章附表1的擬議新訂第2A(1)(a)段，除非僱員在某一個星期工作17小時(而非18小時)或以上，否則就第57章附表1第2段而言，該星期不計算在內。

6. 條例草案第3(2)條旨在修訂第57章附表1第3(1)段，其效力是，在決定就擬議新訂第2A段而言僱員曾否在某一個小時工作時，第57章附表1現行第3(2)段的條文將繼續適用(例如：如僱員在任何一個小時，不論整小時或其部分，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(但如無能力工作超過48小時，須有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作為佐證)，則該小時須計作為該僱員曾經工作的小時)。

引入以4個星期的工作時數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的替代準則

7. 條例草案第3(1)條亦旨在為確定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而引入一個以指明的4個星期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為基準的替代準則。根據第57章附表1的擬議新訂第2A(1)(b)段，除非僱員(i)在緊接某一個星期前的3個星期的期間，受僱於有關僱主；及(ii)在由該星期及前述第(i)項所描述的3個星期組成的期間，工作68小時或以上，否則就第57章附表1第2段而言，該星期不計算在內(即擬議的“4-68”規定)。

過渡安排

8.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根據第57章附表1的擬議新訂第2A(2)段，如某一個星期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，則除非僱員在該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，否則就第57章附表1第2段而言，該星期不計算在內——

- (a) 該星期是在經制定的條例(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)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開始的星期(“修訂前星期”);
- (b) 該星期是緊接最後一個修訂前星期之後的首3個星期當中的其中一個星期。

³ 根據第57章附表1第7段，“星期”指以星期六為最後一天的一個星期。

生效日期

9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星期日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10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，勞顧會已就檢討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作出深入討論。分別代表僱員及僱主的委員坦誠直接地表達他們的關注。僱員代表建議在合理情況下盡量降低工作時數門檻，讓更多僱員受惠；僱主代表則認為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勞工短缺的情況下，放寬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會增加部分僱主的營商壓力。在討論過程中，雙方代表已諮詢所屬的勞工團體及僱主組織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勞顧會考慮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後，於2024年2月1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達成共識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1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曾於202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就有關修訂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的立法建議(即由現行的“4-18”規定改為擬議的“4-68”規定)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該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擬議的“4-68”規定，務求更完善保障僱員的權益，但有委員關注該項建議對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業以及本港競爭力的影響。該事務委員會亦就擬議“4-68”規定的立法和實施時間表及執行細節等提出多項關注和建議，並通過一項議案，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擬議的“4-68”規定。

結論

12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7章下“連續性合約”規定此一重要概念，並鑑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莫翠瑜
2025年4月23日